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小字第462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３(歿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Ａ０３（已死亡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交通）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2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訴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後，被告Ａ０３（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已於115年4月2日死亡，有其戶役政資訊之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按，已喪失當事人能力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2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即：

㈠原告應向戶政機關申請Ａ０３死亡時之全戶戶籍謄本，以明

其繼承人為何人，及具狀陳報Ａ０３之全體繼承人之姓名及住居所。並提出Ａ０３之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有未成年人，請併陳報法定代理人姓名地址及戶籍謄本。

㈡Ａ０３之法定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或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情事(可提出向法院查詢回覆函)陳報本院。

㈢具狀聲明由其繼承人承受被告Ａ０３之訴訟，並按承受訴訟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20日內陳報前開事項，逾期未陳報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義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芬